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3〕117号

当事人：柳州市阳和新区聚龙湾牛杂火锅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N29KP4M

经营场所：柳州市

法定代表人：梁冬平

2023年9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柳州市的当事人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店工作人员的陪同下进行检查，经过现场检查，在该牛杂火锅城的销售区摆放发现1台用于贸易结算的“宝康”牌电子计价秤（上海宝康电子有限公司经销）无任何检定合格标签。执法人员对该台电子计价秤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2023年9月28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使用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10月19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使用“宝康”牌电子计价秤（上海宝康电子有限公司经销）用于牛杂店内进行称重商品贸易结算。2023年9月28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用2千克标准砝码对当事人在用的电子计价秤检查核对，结果在该电子计价秤屏



幕重量框（千克）显示 4.8 千克，偏差正 2.8 千克；且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的电子计价秤无检定合格印、证，当事人也无法提供出有效的强制检定合格证书。2023 年 10 月 10 日，我局委托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对该电子计价秤进行检定。2023 年 10 月 11 日，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32348）检定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进行称重结算，给消费者造成损失，因当事人未建立销售台账，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失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经营者梁冬华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林世容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 1 份，证明经营者和受托人身份。

证据三：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检定结果通知书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电子计价秤经检定不合格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现场检查电子计价秤照片 4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五：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我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3 年 10 月 23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

告知书》(柳市监罚告字〔2023〕133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规定,属于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规定进行处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为作一般处罚,并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不合格电子秤一台。

二、罚款1400元。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交到工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000000001,逾期不缴纳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